

##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如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
- 投资金额：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1、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 2、投资品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部分自有资金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

### 3、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4、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 5、信息披露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公告购买相关产品的具体情况。

### 6、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合法合规。

##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运转，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对部分自有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专项意见说明

###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国家法律法规及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5日